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年10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再添超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新夥伴

超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臺北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於本(114)年 10 月 31 日由該關許副關務長志仁率員至該公司辦理接管事宜，並與該公司總經理潘慶龍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儀式簡單隆重。

超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致力於自動化設備設計、製造及專業組裝代工。客戶導向的經營模式，以解決客戶問題為出發點，根據客戶需求訂製規劃，以最具競爭力之成本，在最短時間內交付客戶高品質的設備與服務。此外，該公司佔地 3000 餘坪的生產基地，廠內規劃有：無塵室生產區、研究開發區、大型自動倉儲區及一體式完整生產流水線，並於民國 113 年達成 SGS ISO 9001 品質認證。本次保稅工廠的設立，除可降低該公司營運成本，並可強化其產業競爭力，以提高生產效率改善客戶服務體驗。

臺北關表示，申請加入保稅工廠可加速貨物通關及享有進口原料加工外銷免徵稅費之優惠，亦能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該關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以期協助保稅廠商爭取更多商機拓展外銷。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30)。

◎臺北關再添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保稅工廠新夥伴

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經臺北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該關許副關務長志仁於本(114)年 10 月 29 日赴該廠，與該公司總經理林育全共同主持揭牌儀式。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8 年，是台灣封測廠力成科技集團之子公司，為全球積體電路測試提供專業服務。不論在於儲存與邏輯晶圓測試及邏輯成品(IC)測試服務，都能憑藉專業的優勢滿足客戶需求。除了現有的晶兆成保稅工廠以及二廠保稅工廠，本次申請三廠一併加入保稅的營運範疇。

經海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享有進口原料加工外銷免徵稅費之優惠，能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臺北關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以期協助保稅廠商爭取更多商機拓展外銷。(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8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獲頒 AEO 證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於本(114)年 9 月，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資格認證，取得 AEO 資格；該公司全球製造新竹廠區副總監吳俊德於本年 10 月 20 日率 AEO 小組成員至臺北關領證，由該關關務長黃漢銘頒發證書並表達恭賀之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領域。該分公司全球製造新竹廠區副總監吳俊德表示，藉由導入 AEO 過程，可檢視公司安全體系，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並落實與貫徹製造業安全、迅速的核心價值，善盡企業社會安全責任，並持續致力於提升供應鏈安全及促進貿易便捷化，以達成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此次通過 AEO 認證，除公司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外，也非常感謝臺北關 AEO 小組關員指導，在導入過程中給予寶



貴意見，才能順利在原定計劃時程內取得認證。未來緯創新竹分公司也將秉持 AEO 的精神，持續推動並提供優質安全的服務。

臺北關表示，海關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貨物在他國亦能享受快速通關便捷之有利環境。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瓜地馬拉及加拿大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凡是我國 AEO 業者之貨物出口至上述國家，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該關表示，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 AEO 認證行列。業者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服務課 03-3834265 轉分機 3630、3640 及 3680，或可進入該關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優質企業 AEO 專區」蒐集相關申辦資訊。(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640)。

◎海關加大查核力道，防止非洲豬瘟入侵

因應國內通報疑似非洲豬瘟案例，關務署為強化邊境管制，即日起責成各關增加高風險旅客行李、貨物及郵包開箱率；並由一級主管率隊每週至少 2 次專案查緝，視需要洽邀防檢署檢疫犬隊共同執行，全力把關，防堵非洲豬瘟疫情。

海關一向以高標準、高規格、高警戒之嚴謹態度把守國門，關務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提出四項策進作為：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檢疫犬隊合作，加強檢查旅客行李；深化情資交流與風險管理，鎖定高風險樣態加強查核；優化科技查緝工具，提高查緝量能；分享研討查緝案例，提升關員查緝技巧及 X 光影像判讀能力。為防堵疫情擴散，該署再具體指示各關加強注檢自中國大陸、港澳、越南及泰國等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貨物及郵包，增加人工開箱查驗比率；並請各關每週至少實施 2 次機動專案查緝，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帶隊執行專案查緝，從嚴查核違規紀錄較多之業者，視需要洽請**防檢署**檢疫犬隊配合。

海關將持續落實相關邊境管制作為，與主管機關**農業部**，共同守護國門及非疫家園，並呼籲國人切勿違規攜帶或輸入豬肉製品，違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移送**防檢署**，最高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聯絡單位：關務署關務查緝組查緝企劃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70)

◎財政部莊部長視察海關邊境防疫部署要求嚴查嚴罰不可鬆懈

為加大防堵非洲豬瘟查緝力道，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於今(114)年 10 月 27 日下午抵達關務署臺北關，視察入境旅客及快遞貨物通關查緝業務，瞭解海關執行邊境防疫部署情形，要求關員針對外界關注的電商平臺等高風險貨品嚴格查緝，以高標準、高規格、高警戒嚴謹態度把守國門，嚴查嚴罰，不可鬆懈。

莊部長轉達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指示，要求關員嚴守邊境、持續查緝，落實進口郵包、快遞貨物及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行李百分之百 X 光儀檢，並提高人工開箱查驗比率。莊部長指示，海關應以邊境安全為第一優先，要加大查核力度，強化風險管控，提高高風險旅客行李、郵包及貨物開箱比率，並與各查緝機關通力合作，以最高標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關務署說明，海關針對民眾以海運快遞、空運快遞或郵包進口的貨品，無論是否於電商平臺下單購買，均全面 X 光儀檢，各關並自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針對自中國大陸、港澳、越南及泰國等高風險地區進口貨物、郵包及入境旅客行李加強抽核，提高人工開箱查驗比率，從嚴查核。每週並由主管帶隊執行專案查緝至少 2 次，並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檢疫犬隊配合協查。經統計 114 年 10 月 24 至 26 日，各關人工開箱查驗件數超過 4 千件，查獲違規豬肉製品 4 件共 6.7 公斤，均屬旅客違規攜帶入境。其中 2 件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各 1 件，違規攜帶物品為肉粽、月餅及臘腸等。關務署指出，海關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6 日，已查獲未經檢疫豬肉製品 3,422 件、3,005 公斤，均移送**防檢署**裁處。該期間查獲**旅客** 2,119 件、1,641 公斤最多，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其次查獲**郵包** 1,087 件、825 公斤，依該條例第 43 條第 8 款規定最高可處 100 萬元罰



緩；**快遞貨物**則查獲 216 件、539 公斤，依該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罰責最重。

關務署強調，各關也將於近日邀請相關業者座談，要求業者自律守法並慎選境外合作對象，只要在邊境上查獲違規，海關一定祭出重罰。面對即將到來的「雙 11」網路購物高峰期，海關籲請民眾勿自境外購買豬肉製品，以免以身試法，全民攜手共同防疫。

(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快遞業務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21)

◎海關就媒體報導中國集運及中國電商是最大漏洞及破口之回應

一、媒體報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自 8 月起承接大量拚多多、淘寶物品至臺中、高雄港的配送業務共有上百貨櫃，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媒體報導的電商平臺貨品並非於郵局通關，中華郵政係承接進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放行後之國內物流運送業務，但不論對海空運快遞貨物或郵包，海關均百分之百實施 X 光查驗，強力防堵豬肉製品闖關。

關務署強調，為利影像判讀，海運快遞貨物及郵包係逐件通關，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一般空運進口快遞貨物亦全面取消併袋通關，僅文件類及電商貨物得有條件少量併袋，並就電商貨物依集運商(官方集運、私人集運)進行分級管理及風險控管。

關務署指出，自 107 年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後，海關持續以高標準、高規格、高警戒之嚴謹態度把守國門，自 107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114)年 10 月 27 日止，海關查獲豬肉及含豬肉製品 1 萬 3,590 件，共 2 萬 2,377 公斤，均移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裁罰，全力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

關務署為將境外電商納入海關風險管理評估並精確統計分析，刻規劃推動跨境網購貨物進口簡易申報單均應申報電商平臺業者資訊，以提升查緝效能。對於承攬中國集運商貨物的高風險承攬業者及報關業者，海關將加大查核力道。

該署呼籲，國人跨境網購絕大多數為國人生活需要的貨物，但海關仍查獲夾藏肉品案件，請民眾不可心存僥倖，誤觸法網。倘有相關貨品輸入規定問題，可至關務署之貨品歸屬稅則查詢系統(<https://hscode.customs.gov.tw/>)或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點選**通關服務/免證查詢服務/其他相關查詢/GC473 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

(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快遞業務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21)

二、媒體報導非洲豬瘟疫情政府企圖轉移邊境管制問題，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海關一向以高標準、高規格、高警戒的嚴謹態度把守國門，落實進口郵包、快遞貨物及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行李百分之百 X 光儀檢，並與各邊境查緝機關通力合作，嚴格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

關務署表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海關已查獲未經檢疫豬肉製品 3,445 件、3,044 公斤，均移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裁處。為強化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各關自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針對自中國大陸、港澳、越南及泰國等高風險地區進口貨物、郵包及入境旅客行李加強抽核，提高人工開箱查驗比率，從嚴查核。每週並由一級主管帶隊執行專案查緝至少 2 次，並請**防檢署**檢疫犬隊配合協查。

關務署最後表示，海關將持續落實相關邊境管制作為，與主管機關**農業部**，共同守護國門及非疫家園，並呼籲國人切勿違規攜帶或輸入豬肉製品，違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移送**防檢署**，**最高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聯絡單位：關務署關務查緝組查緝企劃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70)

◎海關就媒體報導「走私食品隨處可見，政府防線失靈」之說明

日前媒體報導走私食品隨處可見，政府防線失靈一事，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附表二，入境旅客可攜帶中國大陸食品上限為 6 公斤，爰上



開報導旅客攜帶食品(螺螄粉)涉及走私一節，尚有誤解。該署進一步說明，進口食品應向**食藥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及相關許可文件，惟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輸入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格及數量計)自用食品免向**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及相關許可文件，爰入境旅客可免經**衛福部**同意攜帶6公斤食品入境。

關務署指出，為配合防疫需要，及確保食品安全維護國人健康，將建請**食藥署**及相關機關研議是否調整上開輸入少量個人自用食品之規定。

(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簽審稅費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70)。

◎臺北關嚴守邊境，防杜偽造車牌輸入

臺北關表示，為阻絕境外輸入偽造車牌，該關除加強查核快遞、國際郵包、一般空運貨物及旅客行李等貨物輸入管道，同時與**交通部公路局**建立跨機關合作聯繫窗口，於查獲可疑貨品時，即時通報公路局所轄監理所查處，以杜絕不法。

臺北關統計，本(114)年1至9月共緝獲偽造車牌21面，均通報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至現場協助處置，並移請貨物收件地址所在地警察機關偵辦，跨部會分工合作進行境內溯源查察，阻絕國內販售源頭。

臺北關說明，製造、售販、使用偽造車牌，將構成**刑法**第212條及第216條偽造、行使偽變造特種文書罪，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海關將持續於邊境加強查核疑似偽造車牌貨物，並與監理單位及警方通力合作，遏止偽造車牌輸入，維護國內治安及交通安全。(聯絡單位：竹圍分關業務一課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7500)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懶人包宣導

《詳參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資料》

如何申請納稅權利保護？



書面申請

表格可透過各關申請或由關務署網頁下載。



言詞申請

包含電話申請、現場臨櫃申請，各關納保官連絡方式請掃描QR CODE。



網路申請

相關網址請掃描QR CODE，並按照網頁指示填寫後按「新增」。

保稅業務宣導

◎加熱式菸品通關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目前已核定14品項加熱式菸品及4款組合元件(加熱器)通過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其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分別為「2404.11.00.00-5(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及「8543.40.00.20-6(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均有輸入規定代碼**501**，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保稅類報單之單證比對時點如下：自由貿易港區進口貨物(F2進口報單)、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B6 進口報單)、本地補稅案件(G2 進口報單)、外貨進儲保稅倉(D8 進口報單)、保稅倉互相轉儲或運往保稅廠(D7 進口報單)、保稅貨物出保稅倉進口(D2 進口報單)，請進口人依規定申報輸入許可文件號碼。(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70)。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無法如期沖退原料稅之廠商，其外銷品沖退稅期限准予展延1年

財政部於114年10月15日發布**解釋令**，釋明廠商因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外銷出口，致無法於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申請沖退稅者，其沖退稅期限准予展延1年。

關務署表示，**關稅法**第63條第3項及第4項及**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18條規定，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惟遇有特殊情形，得報經財政部核准展延。考量廠商受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影響外銷衰退，屬不可抗力事由，爰財政部依**關稅法**第63條第4項規定以前開令釋明沖退稅期限准予延長1年。

關務署說明，廠商依前揭令釋展延沖退稅期限，請於原沖退稅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備具書面向關務署洽辦。關務署將本於**從簡從速**原則辦理，以協助廠商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影響。相關資訊亦更新於財政部「**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財政支持措施專區**」(<https://www.mof.gov.tw/support>)，項下之「其他措施」，廠商可多加利用。(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簽審稅費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70)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

外銷品原料沖退稅 期限展延1年

對象 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沖退原料稅的廠商

辦理 原沖退稅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
以書面向財政部關務署洽辦

關務署 沖退稅業務 02-25505500 分機 2574、2570

財政部 2025.10.15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一、進出口貨主篇 (一) 實際到貨與報單內容不符

■重點說明

為確保進口人誠實申報進口貨物相關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施以查驗，進口人倘於進口報單申報後始發覺實際到貨與報單內容不符，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報單。如未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調查發現有虛報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規格或產地等情事，將依海關緝私條例裁罰。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報運進口清潔原物料，經海關核定以 C1 (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於完稅放行後，便將貨物提領出倉。嗣後甲公司自行發現該筆報單貨物所報貨物名稱及單價錯誤，並於本件遭調查及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檢附說明書、訂購單、發票及銀行匯款水單等單據，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這樣可以免于處罰嗎？



A：甲公司自行發現報單內容錯誤，主動檢附資料向海關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甲公司並繳納應補繳之稅款及法定利息後，得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報關應備文件；**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規定報單申報錯誤得免予處罰之要件。

■ 小叮嚀

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相關事項應誠實申報，切莫便宜行事或圖自身利益而為不實申報，一經海關調查發現，除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外，亦有損自身商譽，進口人應審慎為之。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東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5471 號

主旨：公告東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東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 11 鄰福德路 45 號（1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游騰斌。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00122746。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承證字第 368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

◎公告雅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5028 號

主旨：公告雅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 10 月 3 日空運籌字第 11450240411 號函副本。

公告事項：

-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雅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T。
- 三、營運單位：雅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管理處。
- 四、管轄關別：CW。
- 五、核准設置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3 號 1 樓之 4。
- 六、核准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

◎菸害防制法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前，海關已扣押之指定菸品(加熱菸)，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者，請貨物所有人於領回期間內向海關申辦領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法字第 1141066173 號

主旨：菸害防制法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前，海關已扣押之指定菸品(加熱菸)，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者，請貨物所有人於領回期間內向海關申辦領回。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公告事項：

- 一、領回指定菸品之扣押日期、扣押物存放地點、扣押收據(D/T)或裁處書案號、聯絡人、領回地點等如附件(詳參連結下載文件：[公告_北普法字第 1141066173 號 臺北關依菸害防制法第 7 條 辦理公告領回案件清表](#))。
- 二、領回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屆期未領回者，海關得逕予銷毀。
- 三、準備文件：扣押收據(D/T)、領回人身分證明文件。貨物所有人如委託他人辦理領回者，併請提供授權委託書。
- 四、系爭指定菸品限為日本商品(菸盒外包裝為日文，以及菸品英文名稱與核定通過之 8 品項相同)，同時須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領回。領回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僅供自用，切勿販售。
- 五、為避免久候，請先行電話預約申辦領回時間。
- 六、衛生福利部官網連結網址如下：<https://www.hpa.gov.tw/Home/Index.aspx>。

◎公告楓萃國際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7240 號

主旨：公告楓萃國際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楓萃國際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延平路 261 號 7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司杰歐 (SERGIO CRAVEDI)。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60627278。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承證字第 369 號。
- 八、轉運申請書箱號：OHL (第 1 碼為英文字母大寫「O」)。
- 九、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公告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7255 號

主旨：公告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鳳工路 25 號 2 樓 A 區、3、4、5、6 樓。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6892。
- 五、主要產品名稱：Wafer 及 IC。
- 六、公司統一編號：28438025。

◎公告泰盛報關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8543 號

主旨：公告泰盛報關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泰盛報關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83 號 13 樓之 5。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余秋鈴。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00027757。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9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 北關承證字第 370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登記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9423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登記。
依據：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9 月 2 日優物字第 2025096 號申請函。
- 公告事項：
- 一、物流中心名稱：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 二、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 19 號。
 - 三、廢止日期：114 年 10 月 24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第 CL071 號。
 - 五、統一編號：12368179。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9437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0 月 1 日神達(114)字第 1001 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研發二路 1 號。
 - 三、公司統一編號：47255708。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022。

◎公告註銷漢高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019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漢高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漢高運通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65 號 4 樓。
 - 三、負責人姓名：周立彬。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11821243。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0) 北關承證字第 271 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超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0625 號
主旨：公告超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超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 二、廠址：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123 號。
- 三、接管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910。
- 五、主要產品名稱：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設備機構件、設備相關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機械手臂。
- 六、公司統一編號：24852747。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703 號
 主 旨：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一案，經財政部 114 年 10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26251 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705 號
 主 旨：檢送「關稅法」第 63 條規定之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707 號
 主 旨：修正「海關辦理進出口報單事後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46003708 號
 主 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貨品分類號列第 9027.10.00.00-9 號「氣體或煙之分析器具」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4 年 10 月 29 日以台關統字第 1141028786 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業務詢問

-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